证券代码：838916　　证券简称：金舟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邮件、微信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田桂兰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同时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